

**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**  
**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訊**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下午二時正，於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。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。

本日董事會聽取以下報告：公視總經理報告、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、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。

針對公視總經理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重點如下：

張董事天立：

會內研發專案應建立獎勵機制，以鼓勵同仁勇於開發創新，並可思考對外推廣包括申請專利等，以積極作為拓展財源。

施董事振榮：

智慧財產是組織營運極為重要之無形資產，管理者必須重視，對智財權之保護包括授權收入之分紅方式，乃至於對侵權之權益申張等問題，皆應建立完整機制以為規範。

針對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，董事發言重點如下：

張董事天立：

一、往後仍應對當月損益數字作分析報告，俾利董監事了解實際虧損情形。

二、新聞部諸多改善方案令人欣喜，希望公視與華視新聞、以及公民記者報導等方面，加強資源整合，以發揮集團最大綜效。

邱董事家宜：

一、為避免新聞部對涉己事務之處理產生矛盾，影響外界觀感，新聞部經理不宜擔任公司發言人一職。

二、對莊經理改造華視新聞之想法，並落實專業治理，表達肯定與支持。

鄭董事自隆：

一、新聞部經理代表專業獨立自主，而發言人則是站在公司立場，捍衛公司權益，此角色不宜由新聞部經理兼任。

二、公視與華視新聞部門的努力方向不盡相同，公視希望增加收視觀眾，華視則應全力衝刺 GRP 以創造收益。考量頻道與網路在廣告收入上仍有落差，政論性節目在網路平台及電視頻道所規劃之排播策略，建議再作進一步思考。

針對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，董事發言重點如下：

張董事天立：

公視OTT平台已成功上架，請儘速確立集團內各台節目之整合行銷戰略，以擴大集團影響力。

本日董事會同意核備「A棟大廳進門左側設置咖啡櫃位」乙案。

本日董事會安排一項討論案，因原議程其中一項報告案「公視及客台新聞部HD製播設備採購案-播放伺服器、中央儲存系統與側錄系統」採購案專案報告，與本項討論案「陳副總經理考評案之書面說明」有關，由陳副總經理先進行報告，該報告案再併同討論。

決議為：陳副總經理之考核結果評定為「不適任」，自107年3月1日起終止委任合約。

本日董事會有一項「臨時動議」：

一、本會關係法人中華電視公司「委任經理人薪酬管理原則」建議案。

董事發言重點如下

施董事振榮發言：

民營化是讓華視長治久安，也為政府解套的一種方式，且有前例可循，主要是不希望華視問題永無寧日。依本人構想，初期股權配置：1/3民間企業、1/3全民釋股、1/3公視持有；長期股票上市，公視釋股後，獲得

之資金挹注，可增加節目製作預算，而民間企業成立之基金會亦可參與競標，將華視轉型為社會企業。

有關華視定位，在文化部政策明朗之前，對組織變革中需要優秀專業經理人掌舵，以加速大幅提升經營績效，而公共化機構之薪酬制度已無法對應，此項問題仍應予以重視。

馮董事小非發言：

(一)在公視體制下，董事產生的方式與一般公司不同，董事長與總經理之共治關係，實有必要加以研討。

(二)未來是朝向大公廣集團，還是華視民營化，兩項目標都屬重大議題，應接受社會公開辯論。在華視定位釐清之前，贊成本項薪酬建議案，尋找更好之經理人才以挽救華視，不應放任華視走向崩壞，否則對堅守工作崗位的同仁不公平，仍應盡力使其成為健全之企業，繼續向前邁進。

(三)針對華視總經理「不適任案」討論及投票過程，在投票之前，一張交際費的發票突然出現，恐引起程序瑕疵之爭議，因此舉為涉及個人操守之單向指控，未能給予當事人答辯機會，且可能對投票結果造成影響，考評程序是否仍有修補之空間。同樣進行高階主管的年終考評，公視董事會在作成適任與否之決議前，同意給予當事人一個月的時間準備書面資料，並列席董事會說明，相較之下，公視處理的程序顯然周延許多。

張董事天立發言：

郭總經理之考評結果為「不適任」，主要在於考量其管理及經營能力，以及不當對放外放話造成組織困擾等核心問題，交際費浮報應不是投票考慮的關鍵。

蔡董事崇隆發言：

(一)以優渥的薪酬作為誘因，尋覓好的專業經理人，對面臨經營困境的華視而言，確實十分重要。

(二)華視民營化茲事體大，建議召開公聽會擴大討論，施董事可對外倡議，透過社會辯論以獲取共識。華視目前紛爭不斷，的確是定位不

明所造成。

(三)公視適用之「公共電視法」屬於特別法，因此公視之權力分配與「公司法」之規定，無法相提並論，不能解釋為「董事長制」；總經理之權力應來自董事會，且依過往幾屆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間的分工來看，很明顯是接近「雙首長制」。

(四)華視董事會決議解任總經理，原為合法解職程序反被媒體簡化及模糊焦點，引發許多負評，傷害公廣形象。站在檢討角度，指控經理人操守是很嚴重的事情，必須謹慎處理，做好周延準備，盡力避免造成誤解。往後遇有重大人事任免案，建議董事長於會後立即舉行記者會，主動對外說明。

施董事振榮發言：

(一)公視總經理之權力來自董事會，董事長則代表董事會執行相關任務，且依法對外代表公視。

(二)有關華視民營化問題，將公開發表文章，希望引起社會更多關注與討論，廣泛收集民意，並尊重多數決議。

陳董事長郁秀發言：

文化部剛發佈新聞稿，表示將朝民股買回方式規劃，以重新定位華視。

決議為：

(一)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同意本案提交華視董事會討論，事前請與主管機關進行意見溝通。

(二)請華視董事會就總經理適任案之相關處理程序提出完整說明，希望妥為溝通，儘速化解紛爭。

本日董事會於下午五時五十分散會。